

訴 願 人 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廢字第 41-098-05088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2 月 24 日 14 時 34 分，發現車牌號碼

5E-XXX 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駕駛人行經本市中山區吉林路與錦州街口時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得係爭車輛為○○有限公司所有，爰以 98 年 4 月 2 日北市環稽三字第 09830338604 號函通知該公司於收文後 7 日內，以隨文所附

陳述意見書提供實際行為人資料。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98 年 5 月 7 日北市環稽三中罰字第 F162551 號

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5 月 12 日廢字第 41-098-050885 號裁

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8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8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

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以開計程車維生，當日係因乘客抽菸亂丟菸蒂而遭處罰，訴願人也沒有吸菸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經民眾錄影採證檢舉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系爭車輛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，並經查認訴願人為系爭車輛駕駛人，有車籍查詢結果資料及採證光碟 1 片、照片 11 幀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係因乘客亂丟菸蒂而遭處罰乙節。查本件卷附採證照片及光碟，已明確拍攝系爭車輛男性駕駛人於車輛行進間，有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，訴願人既為系爭車輛駕駛人，其違規事證洵堪認定。又依卷附訴願人之陳述意見書影本所載：「茲因鄰座載客人吸煙，煙蒂掉至座位腳踏板，本人因怕燒到車子，因而煙蒂撿起往外丟。」是訴願人亦自承確有丟棄菸蒂之事實，縱令系爭菸蒂係因乘客抽菸所致，惟並不影響訴願人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 日

市長 郝 龍 畔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